

簡明台灣史

楊碧川 著



第一出版社

簡明台灣史

楊碧川 著

第一出版社

簡明台灣史

著 者：楊碧川

封面設計及美工：吳義樹

校 對：張瑞欽

發行人：柯旗化

出版者：第一出版社

地 址：高雄市 80018 八德二路 37 號

電 話：（ 07 ） 2217198

郵政劃撥：0040013-8

本社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 0540 號

印刷者：三馨印刷廠

高雄市武營路 523 號

定價：精裝 300 元 平裝 250 元

中華民國 76 年 11 月 初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序

從荷蘭人，鄭氏王朝，清朝到日本人，台灣人歷經300多年一個又換一個的外來征服者，從未自己當家作主過。從來沒有人問過台灣人的意願，台灣人跟着頭家一直「衰」。

台灣的歷史就是一部外來統治者的征服史，也同時是漢族、平埔仔、高砂族的反抗與受難的歷史。一次又一次的失敗反抗，只帶來更多的災難與屈辱。台灣的天空總是籠罩着淡淡的哀愁，被侮辱與被損害的台灣人只會妄動與抗議，默默承受歷史的錯誤與不幸。歷史的教訓使台灣人愈來愈自私，愈來愈畏縮，總是怨人行(賢)而笑人不如己，期待別人打天下，而自己躲在陰暗的角落等待歷史的轉變。台灣人沒耐性，一時的失敗就悲觀、墮落，在每次的社會動亂中都徘徊於自求解放與當外來統治者的馴羊、順民的十字路頭。台灣歷史的血腥教訓就是狗咬狗、台灣人剷台灣人。閩、粵拚，漳、泉拚，漢、番拚，內鬥耗盡台灣人反抗外來統治的精力。台灣人一再沈淪，把自卑發洩到欺凌比自己更弱的弱者，台灣人只會壓迫自己人！

台灣人還活在逃難的陰影下，只求自己與家人的溫飽，別再被趕走。對鄰人、對同是受難與被壓迫的其他

人毫無聯帶感。歷史對台灣人是陌生的，台灣人知道的只是外來統治者的列祖列宗、壯麗山河；自己是卑微而無地自容的。台灣史就是台灣人的恐怖夢魘，台灣人拒絕歷史，捨棄過去，驚悸中又不知如何創造更美好的明天。

過去的種種錯誤，並不意味着現在的福佬、客人對原住民有原罪，必須贖罪。歷史的錯誤是過去的事實，一小撮人的功過不必由後代的子子孫孫去永遠承擔。台灣人必須意識到，接受歷史的教訓，打開心中的結，手牽着手，共同勇敢地為子孫萬代締造光輝與驕傲的未來。

楊 碧 川

目次

	頁
第一章	世界史上的台灣…………… 1
第二章	鄭氏東寧王朝…………… 23
第三章	滿清帝國統治下的台灣…………… 41
第四章	清代台灣的經濟與社會…………… 69
第五章	三年一反，五年一亂…………… 103
第六章	砲聲艦影動盪中的台灣…………… 151
第七章	台灣民主國…………… 175
第八章	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下的台灣…………… 205
第九章	武裝抗日運動的展開…………… 253
第十章	政治運動的展開…………… 271
第十一章	大戰下的台灣…………… 381
	台灣史研究基本書目…………… 388

第一章 世界史上的台灣

1. 福爾摩沙的發現

當中國的明朝把澎湖視為防禦倭寇的前哨地之際，世界已經邁入第十七世紀了。

這是個變動的時代：西方列強開始有組織的商業性掠奪，以全世界為舞台的歐洲各民族商業戰爭接踵而來。東、西兩半球的交通也由海路接通了。當時東方社會仍停滯在封建體制下而自我陶醉，西洋人已經開始反封建鬥爭，致力商業資本累積，為近代資本主義鋪路了。

15 世紀以來，土耳其帝國切斷歐、亞的通路，壟斷東洋的貿易。歐洲人急忙尋找新的海路，不經土耳其而直接接通印度。葡萄牙人掀開了歷史的新一頁。1492 年，哥倫布發現美洲新大陸，1486 年狄亞士發現南非南端的好望角，1498 年達伽馬航行抵達印度西岸。1501 年葡人占領印度的臥亞（Goa），作為侵略東洋的跳板，1511 年接着占領錫蘭，並由印度通往暹羅、馬來半島，1543 年抵達日本的種子島經商。

1518 年（明・正德 11）葡人已經到達中國的廣州，要求通商。他們更深入寧波、廈門做生意。1557 年，葡人終於向明朝租借澳門為永久租借地。

葡萄牙海員多次經過台灣海峽，1544 年他們眺望這塊太平洋中的翡翠，驚異地叫出：

「Ilha Formosa！」（美麗島）

台灣，太平洋中的美麗島從此展現於世界歷史的舞台上。

2. 荷蘭殖民統治下的台灣

西班牙人也跟着來到東洋。1521 年麥哲倫經過南美洲，抵達菲律賓。西班牙人開始以呂宋島為根據地，向日本及中國作生意，與葡萄牙人展開競爭。1586 年，在呂宋的西班牙人就向母國要求佔領台灣；1596～97 年間，總督 *Dasmarinās* 屢次上書西班牙王，要求佔領台灣，免得被日本先下手。1598 年；總督派 *Don Juan de Zamudio* 帶兵出發，遇風而退。

荷蘭人也跟着來到東洋，征服爪哇，建立巴達維亞府（1619 年）。葡、西、荷三強在遠東展開三角鬥爭。台灣在地理上，剛好處於三角鬥爭的範圍內，終於淪為帝國主義的獵場。

從台灣看尼德蘭

1624 年荷蘭人放棄澎湖，在明朝官吏的鼓勵下進佔台灣。

台灣的第一個外來頭家，又是怎樣的一個國家呢？16 世紀時，尼德蘭（*Nederlanden*，“低地”）仍是西班牙帝國的屬地，面積只有 1100 km²，包括 17 省（現在的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及法國西北部一些地方）。荷蘭的工商業者、市民向封建領主爭取到都市法，獲得市民自治。尤其南部的工業城市不斷成長，羊毛紡織、捕魚及轉口貿易，使尼德蘭成為歐洲的富庶地帶。

卡爾 5 世統治下的尼德蘭，每年所提供的財力，等於其他西班牙帝國各殖民地的總合；尼德蘭的商業資本家也獲得許多特權，譬如可以在殖民地內經商、獨佔糧食、資源，並可獲免稅權。隨着日耳曼及意大利脫離帝國，尼德蘭的商業活動也受到限制與打擊。西班牙主子厲行中央集權與宗教迫害，使過慣自治，而且

信奉新教（喀爾文教）的尼德蘭人飽受迫害與不自由。

新教貴族反抗外來統治者，他們被蔑稱為「乞丐黨」（Cesqueux）。1567年新總督阿爾瓦君臨尼德蘭，展開鐵腕，設置「騷亂裁判會議」，濫捕反抗者，一年內至少有7、8千人犧牲。1569年阿爾瓦強徵十一稅，以及不動產買賣的1/20稅，引爆了人民的反抗。1576年17省代表在根特集會，宣誓團結抗暴。1579年北方7省組成聯邦，1581年宣佈獨立，但西班牙王室一直到1648年才承認這個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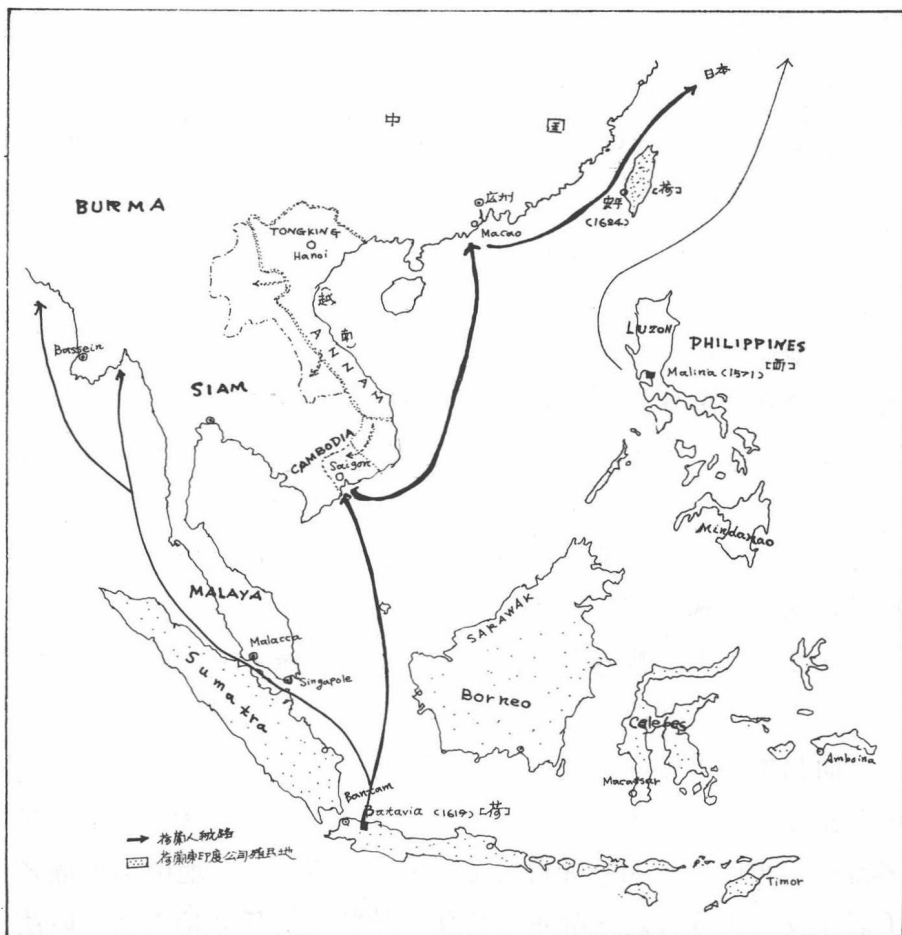
獨立後的荷蘭人以波羅的海為中心，建立商業與航海的共和國。他們一步一步航向東洋。東印度公司就是東侵的先鋒。

東印度公司（Vere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V.O.C.）成立於1602年。早在前一年，荷蘭併吞了西、葡的一些海外殖民地，西班牙宣佈禁止荷蘭船隻進入里斯本（葡），嚴重打擊荷蘭經營東洋的海運，荷蘭人只有找活路，組織東印度公司。他們取法英國東印度公司（1600年成立）的優點，一方面可以集體保障海外商務的安全，更可以借政府的仲裁，來消泯本國公司間的惡性競爭矛盾，一致聯合向外拓展。向外發展並非容易，葡萄牙人已經壟斷由非洲南端到印度洋的航路，要突破只有由北方航路重尋通往遠東的道路。1529年，久在臥亞的荷蘭人里斯荷登回到祖國，向國人描述東方的美景。1594，4艘荷船航向東洋，2年後有一艘遇難，249名船員歷劫歸來，刺激荷蘭人的東進野心。這段期間，各公司互相競爭，東印度來的商品暴漲4倍，而售價却下跌。聯邦議會才力勸各公司停止戰爭，聯合成立一個東印度公司。由6家公司，出資650萬元；並由國會指派17名監察。東印度公司被國會授權，可以直接對商務地區的主權者（君主及國家）簽約、駐軍、築堡、鑄幣，及任命地方長官與法

官。公司每年付給政府 25000 元，政府拿這筆錢入股，並供應軍需品。公司的虧損，可由國庫補助；但捕獲「敵船」，要納 2 成的贖款給國家。總之，這是一個官民合營的武裝貿易公司。

1603 年，荷人在萬丹建立商館，1611 年擴充到爪加答拉，1619 年，荷人擊退英艦，鎮壓土著，1621 年完成巴達維亞（Batavia），即印尼的亞加達。

● 荷蘭人的勢力



紅毛蕃來了

荷蘭人也尋求和中國的貿易。1604年8月，韋麻郎（Wijbeant van Waerwijck）率艦抵廣州，被風吹到澎湖，很快退走。1609年荷人在日本的平戶設商館。1613年，平戶商館的Hendrick Brouwer向總督建議占領台灣，作為對日本貿易的轉口地。1620年，荷、英艦隊聯合攻擊葡萄牙與中國船隻，2年後沒成績而解散。

另一方面，呂宋島的西班牙人眼看由墨西哥來的船隻被荷艦攻擊，建議速即占領台灣。巴達維亞方面截獲情報，先發制人，Cornelis Reyersen率艦準備攻澳門，如果失敗再占澎湖。英、荷聯艦在1622年6月攻澳門，傷亡慘重，一名華人翻譯帶荷艦赴澎湖。7.11，荷人登陸媽宮，7.2，Reyersen（賴耶爾遜）又到過台灣；8.1，荷人在媽宮的紅木埕建立城寨。

Reyersen一面派人到福州要求通商，同時又勾結海盜李旦騷擾中左（廈門）、海澄。600艘漁船及1500名華人被擄到媽宮築寨，活活餓死1300多人*。

荷人與福州方面一直未達成協議，1623年，巡撫南居益直接向巴達維亞交涉。荷人要求在中國沿海通商，並禁止中國與西、葡交易，承認荷人佔領澎湖。1624年2月起，南居益派俞咨準、孫國禎率40餘艦及2000多人，攻打澎湖，荷人退據風櫃仔城；中國軍增至10000多人，荷軍只有991名，7.29，荷軍大敗，8.15求和。

交戰期間，荷人新長官宋克（Maarten Sook）答應退出澎湖，但要求佔領台灣。明軍也精疲力竭，雙方討價還價的結果

* Reise，《台灣島史》，（1907）／周學普譯（台銀）。

是：

- (1)荷蘭人放棄且退出澎湖；
- (2)中國對於荷蘭占領台灣，不表異議；
- (3)准荷人到中國沿岸通商。

爲什麼明朝允許這種事呢？因爲台灣本來就不是中國的領土，明朝的統治力只到達澎湖，當然樂得慷他人之慨。8.26，荷人開始拆城，8.30，宋克從鹿耳門進入台江（安平），建立城寨。9月間，荷人全部進入台灣，先在一鯤身建築奧蘭治城（Orange，即“荷蘭地”）。

台灣，從此落入外來頭家的血腥統治。

3. 被壓迫的原住民

當荷蘭人登陸台灣，驚訝地看到一個美麗而善良的民族——平埔族。

根據外來統治者的描述，平埔族的男子高大健壯，幾乎赤裸着。婦女則矮壯，比男人稍爲白皙。他們只在私處遮一塊布，他們的特徵是雙眼皮、深眶大眼^{*}。

平埔族的男人只顧打獵，女性致力耕種、捕魚。男人都懶散遊蕩，只會玩樂及打扮自己；只有40歲以上的男人才會和婦女一起工作。男性到20歲以上才可以結婚，婚後，丈夫和妻子分開住；丈夫和妻子要同眠時，就得像小偷一樣溜進妻子的住處，第二天天亮，又匆匆逃走。夫妻白天不能見面；如果有其他人在場，碰面了也不能講話。

夫妻擁有各自的財產。妻子和她的父母同住，自行耕作以維

* C.E.S.《被遺誤的台灣》；Campbell <Formosa under Dutch>（1903）；《巴達維亞城日記》，上／村上直次郎／郭輝譯。〔文獻會〕，1970。

持生活。生下的孩子和母親住，到兩歲後再送往父親家。婦女有離婚的自由；男人不得同時擁有兩個牽手。

巫女在族裡最受尊敬，他們引導族人祭神。當祭拜時，巫女們會全身發抖，然後一個個爬上廟的屋頂，把衣服脫光，用手猛打自己的陰部。下來後，群眾用水沖她們的身體，才完成祭禮。

平埔族有最高的權力機構，通常各村落都有自己的「評議會」（Quaty），由12名長老組成。長老的年紀在40歲上下，當2年後他們便把自己的前額頭髮拔掉，送進廟裡，表示退休。評議會的決議，還要經過全族的同意。通常他們在廟前召開全民大會，先由長老們向大眾說明，一個接一個的族人展開滔滔雄辯，直到決議被全體同意。四百年前，這塊土地上就有如此進步的民主了。

平埔族善良又好客，但却飽受荷蘭人及華人的欺壓。

這群原屬馬來、印度尼西亞（Malay-Indonesian）的種族，分佈台灣的平原及山麓，一共分為9個部族：

(1)凱達加蘭（Ketagalan），分佈在淡水、基隆一帶；

(2)雷朗（Luilang），分佈在台北盆地的西、南部，及桃園一帶；

(3)噶瑪蘭（Kavalan），以宜蘭為主，一部份遷到花蓮、台東的，稱為「加禮苑」；

(4)道卡斯（Taokas），分佈在新竹、苗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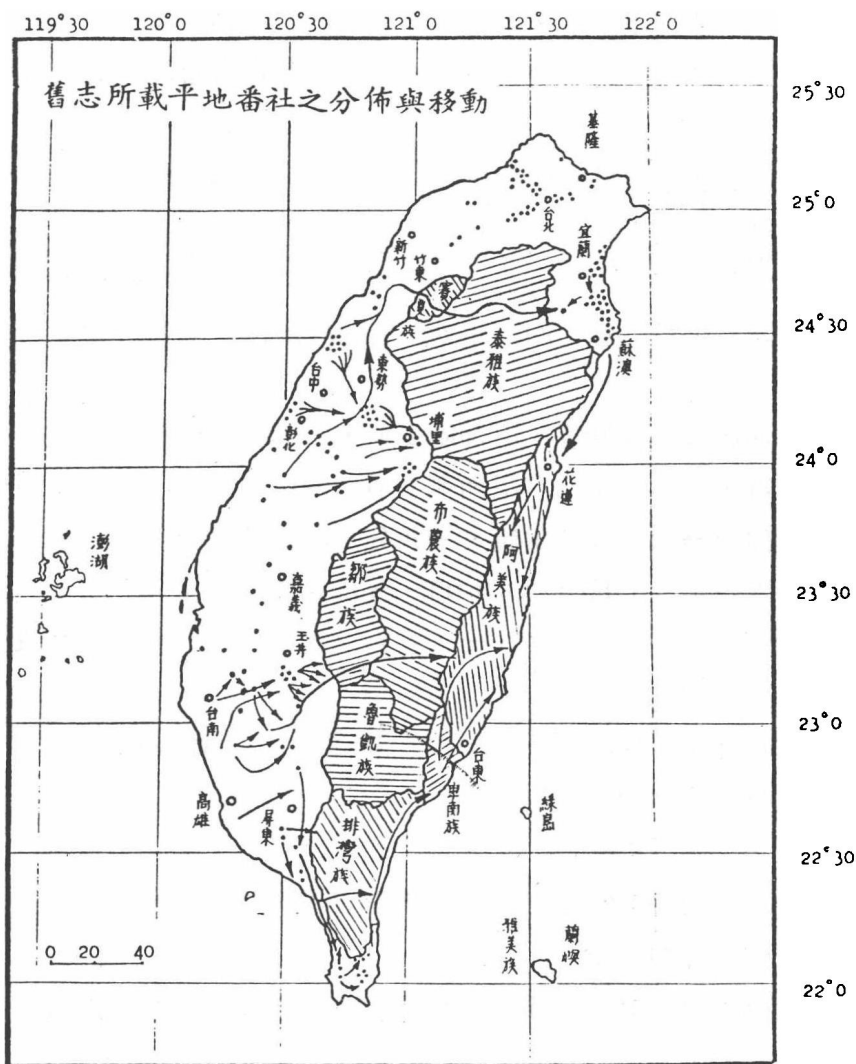
(5)巴則海（Pazeh），分佈在台中的豐原、東勢一帶；一小部份移居埔里；

(6)貓霧揀（Babuza），分佈在大肚溪以南、濁水溪以北一帶；

(7)巴布拉（Papura），分佈在大肚溪以北，清水沿海一帶

(8) 洪雅 (Hoanya)，分佈在彰化、雲林、嘉義一帶；

(9) 西拉雅 (Siraya)，分佈在台南、高雄、屏東 3 縣，一部份遷至台東 *。



* 李亦園《台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P.1~3〔聯經〕，1982。

另一支住在山上的「生番」，也就是日本人所稱的“高砂族”（Takasago），也略分為9族：

(1)泰雅（Atayal）分佈在台北～台中及宜蘭的山脈中，最大族；

(2)賽夏（Saisiyat）分佈在（苗）南庄附近平地及山地；

(3)布農（Bunun）分佈在台東、花蓮及嘉義、旗山一帶山區；

(4)曹族（Tsou）中央山脈以西一帶，及台中、嘉義、旗山一帶，以「阿里山番」為代表；

(5)排灣（Paiwan）台東大武及屏東的潮州、恒春一帶；

(6)魯凱（Rukai）以屏東霧台為中心；

(7)卑南（Puyuma）台東山區；

(8)阿美（Ami）台東、花蓮之間的平地；

(9)雅美（Yami）台東離島紅頭嶼的原住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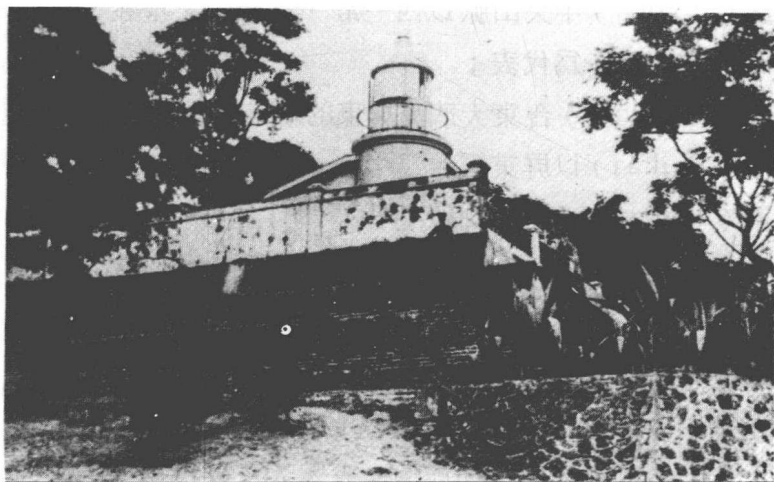
「生番」有些原來散居平原（如阿美族）及山麓（例如賽夏族），大多數原來就是在中央山脈及各地山區成長與活動的；台灣的平原本來大多數是屬於平埔族的。日本人及國民政府的歪曲歷史教育，使高砂族誤以為他們的土地被漢人搶走，一步一步由平地逼退到山上，造成現在的高砂族陶醉在過去是美麗島真正主人的幻象裡，也對其他漢系福佬、客家同胞仇視，這才是外來統治者的罪過！

4. 一部荷蘭人的生意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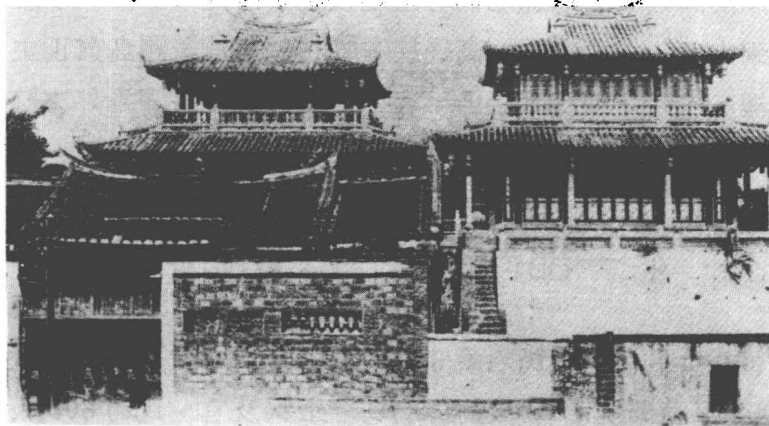
紅毛蕃一共剝削與殖民台灣38年。憑着先進的武器及行政效率，2000多名荷蘭統治者（包括2200名士兵及官、民約600人

）。推展重商主義的獨佔貿易，榨乾美麗島的每一寸土。

原來只想嘗試性登陸的荷蘭人，看到土地肥沃、人民和善，這塊大肥肉既適合做生意，更值得投資與開發。荷蘭人一開始就在台江的一鯤身築城寨。台江是當前台南市其附近一帶，本來是個港灣，外港有七個起伏的鯤魚狀小半島，由北到南，稱為「一鯤身」、「二鯤身」……到「七鯤身」。一鯤身後來被鄭成功改為「安平」。



● 安平古堡



● 赤崁樓

荷蘭人把從澎湖搬運過來的材料，加上從中國運來的磚石及華人磚瓦匠，歷經8個年頭，終於在1632年完成“熱蘭遮城”（*Zeelandia*，神應讚美）。當時的漢人稱她為「紅毛城」或「大員城」。另外，荷人又在北綫尾上另建一個小城砦，稱為「海堡」（*Zeeburg*）。北綫尾的島嶼缺乏清水，不適合辦公與居住，1625年，荷人選定赤崁（*Saccam*）之地，用15疋布向西拉雅族的新港社交換土地，建立第2個城堡，移東印度公司及職員宿舍至此地，並陸續建造教堂、醫院，又鼓勵華人及日本人移入，漸漸成為繁華的街市。為紀念母國的7個省聯合，這個城被命名為“普羅汶遮”（*Provintia*），建立血腥統治的據點。

不是荷蘭本國，而是東印度公司統治台灣，但受巴達維亞而不是母國荷蘭的節制，這是後人最容易混淆的觀念。

荷蘭人發現平埔仔沒有牛、馬和鋤，只會使用鋤。傳教士 *Daniel Gravius* 向公司貸款，在1647～51年間引進120頭的印度牛，交給新港社及蕭壠社的土著使用。在這種生產條件下，當時台灣的種植以稻米及甘蔗為主，其次是大麥、胡椒及烟葉。加上少量的小麥、豆類、麻、棉花、藍、蔥；荷蘭豆、茴香、薄荷也逐漸引進台灣。

農具的改良固然提升生產了，但是更需要的是廣大的勞動力。原住民雖然可供利用，不過需要投下大量的資金與時間訓練，不符公司的利益。公司為推廣種植稻、蔗，只有鼓勵對岸的中國農民湧進台灣。因為，荷蘭人在爪哇已有這樣成功的經驗了。這時候，正逢明末天下動亂，福建又連年乾旱，大量飢餓的難民被騙到大船的艙底，從福建及廣東運到台灣做奴工*。一名靠販賣

* 《巴達維亞城日記》，1613.4.3：「有177名華人由公司的船運抵台灣；此外，在廈門等船的尚有一千多人」。